

洛宁县小界乡人民政府洛宁县小
界乡农事服务分拣中心项目
施工合同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江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小界乡人民政府洛宁县小界乡农事服务分拣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宁县小界乡人民政府洛宁县小界乡农事服务分拣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宁县小界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宁县小界乡人民政府洛宁县小界乡农事服务分拣中心项目，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烟叶分拣仓储用房 2300 平方米，玻璃养虫房 2 个，改建卫凹村烟叶分拣房 12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零柒仟圆整（¥ 2907000.0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施工进度计划：

（1）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2025 年 4 月 27 日。

（2）工程进度款支付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开工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缴纳项目款的 3% 质量保证金到财政专用账号后支付 100% 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质量保证金。

（3）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乙方对完成的工程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以三方实际测量共同认可的工程量为准认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工期每逾期一天，甲方罚扣乙方 100 元；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工期

顺延。

(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②3%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顺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5MUA2U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兴华镇兴

华街邮政银行南隔壁 10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蕾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37379887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宁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8730800000130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祥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乙级；

联系电话: 13526937885 ;

通信地址：洛宁县建设局四楼。

1.1.2.2 设计人:

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18039469669 ;

通信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208 号(71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不存在永久占地情况。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料场及现场施工人员临时住所。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3 图纸和承包人（乙方）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

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乙方）提供图纸内容：施工图设计。

1.3.2 承包人（乙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包人资质；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甲方）审批承包人（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1.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订合同之日由业主单位提供给承包人（乙方）。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发包人（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乡镇主管项目领导。

承包人（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员。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5.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2. 发包人（甲方）

2.1 发包人（甲方）代表

发包人（甲方）代表：

姓 名：赵先生；

职 务：/；

联系电话：0379-66152288；

发包人（甲方）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手续和协调相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有临时料场、具备良好的施工环境以及具备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等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县级批复文件。

发包人（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需提供。

3. 承包人（乙方）

3.1 承包人（乙方）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乙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 15 日内。

承包人（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

承包人（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需要配合

及支持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顺杰；

身份证号： 4103221990052277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8364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3535673；

联系电话： 1556538619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孟津县小浪底镇上沟村；

承包人（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顺利实施完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2.2 承包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3.2.3 承包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3.3 承包人（乙方）人员

3.3.1 承包人（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3.3.2 承包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竣工并完成验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贺宏超；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5915；

联系电话：15565395716；

通信地址：/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需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并高标准完成。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管理，以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若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及设备、机械、车辆、料物等的安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

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施工方）
在项目开工时制定完成。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开展安
全施工、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人员确保规范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设备
及车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施工
方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组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相
关资料 5 日。

发包人（乙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
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 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4 工期延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甲方）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项目工期相对较短，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故因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影响合同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项目财政资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 3 日内。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设计及施工合同内容，按照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对工程量进行计量。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从项目开工到竣工。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项目整体进度计量。

10.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开工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缴纳项目款的 3% 质量保证金到财政专用账号后支付 100% 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质量保证金。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中间工程支付证。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甲方）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乙方）付款申请材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及施工单位付款申请材料 7 天内。

(2) 发包人（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审核付款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7 天内到财政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验收严格执行初验制度，由业主单位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在初验合格的基础上报行业部门组织竣工验收行业部门在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15 日内完成验收。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验收报告出具 15 个工作日内。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缺陷责任期。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或扣除 3% 工程款的形式提供保证。

12.2.1 承包人（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2.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内。

13. 违约

13.1 发包人（甲方）违约

13.1.1 发包人（甲方）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3.1.2 发包人（甲方）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
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
约责任： / 。

（3）发包人（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
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因发包人（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发包人（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
示，导致承包人（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13.1.3 因发包人（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乙方）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乙方）违约

13.2.1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因承包人（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工期严重滞后、施工质量存在问题、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

13.2.2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误超过1天罚款2000元；因承包人（乙方）原因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3.2.3 因承包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不按要求整改、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

14.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特殊约定。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乙方）承担。

15.2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与施工有关的一切人员及设备、机械等保险均有施工方（乙方）承担。

承包人（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乙方）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后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 1:

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省江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宁县小界乡人民政府洛宁县小界乡农事服务分拣中心项目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及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乙方）按照标准及时进行整改修复并经复验达标。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甲方)、承包人(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公章): _____ 承包人(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8730800000130

附件 2:

承包人（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顺杰	项目经理	/	
其他人员	牛新杰	技术负责人		
	孙蕾蕾	质检员	/	
	张文娜	资料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顺杰	项目经理	王顺杰	
项目副经理	牛新杰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牛新杰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越	造价师	/	
质量管理	孙蕾蕾	质检员		
材料管理	张文娜	资料员		
计划管理	杨严	施工员		
安全管理	崔辰语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3:

质量保证金保函

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甲方)名称):

鉴于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江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2025年4月23日就洛宁县小界乡人民政府洛宁县小界乡农事服务分拣中心项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乙方)所施工的项目质量方面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3%质保金)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验收后一年)到期并经复验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